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1) 建議重組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
(ii)資本重組；(iii)集團重組；
(iv)公開發售；及(v)認購新股份及
可轉換優先股；

(2)申請清洗豁免

及特別交易批准；

(3)非常重大收購—

(i)收購銷售股份；及

(ii)成立金山合營企業；

及

(4)建議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書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一直暫停買賣。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臨時清盤人自獲委任以來，曾接獲數名潛在投資者提出救援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與託管代理訂立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制定(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及公開發售之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進入聯交所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為尋求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就重組建議向上市委員會提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復牌建議書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更新建議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市委員會拒絕復牌建議書，並決定取消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取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決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進一步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推翻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就復牌建議書之決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市上訴委員會書面知會本公司，表示接納復牌建議書，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復牌條件，並獲上市科滿意，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市上訴委員會批准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日期延展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債務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批准計劃，根據計劃，

- (a) 本公司將自行或促使臨時清盤人向計劃管理人轉讓35,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將向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完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7%；及

(c) 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將促使投資者向各債權人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然而計劃尚未生效，除非及直至重組協議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由於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已作出更改，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修訂計劃，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批准有關修改。

資本重組

本公司向股東提呈資本重組之建議，當中將包括(i)每三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3.0港元之合併股份；(ii)將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3.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所有未發行股份將予註銷；及(i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更改為36,5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百慕達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或指令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按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新股份可獲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94,185,624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藉以籌集約12,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包銷協議之條款所規限，包銷協議條款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

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及在認購之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價均為每股0.133港元，惟須受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認購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作出。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倘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假設於計劃生效時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擁有：(i)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87%權益；(i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6.18%權益；及(ii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及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73%權益。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包銷商將須承購公開發售項下所有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假設於計劃生效時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擁有：(i)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0%權益；(ii)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64%權益；(ii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89%權益；及(iv)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及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44%權益。

因此，投資者包銷包銷股份及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豁免其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授出清洗豁免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特別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利益相關股東持有合共159,7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70%。利益相關股東(包括持有3,300,000份購股權之執行董事關文威先生，彼將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後成為股東)亦為債權人，並將根據計劃以現金付款及發行債權人認購股份之方式獲清償本公司結欠彼等之債項。利益相關股東合共對本公司有約892,000港元之申索，相當於申索總額約0.05%。有關金額為就二零零六年七月結欠利益相關股東之未支付董事袍金。由於根據計劃向債權人還款之條款不會伸延至其他並非債權人之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本公司償還結欠利益相關股東之款項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根據計劃，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將促使投資者向每名債權人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倘債權人行使債權人認沽期權，彼將可按每股新股份0.1586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出售彼之新股份。此外，任何據此自出售所得之款項將構成計劃之資產一部分，並將按照計劃向債權人分派，作為償付結欠債權人之債項之一部分。由於根據計劃以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及出售形式給予身為利益相關股東之債權人之利益不會惠及並非債權人之其他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及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分別就根據計劃償付本公司結欠利益相關股東之債項、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及出售向執行人員申請給予同意，而有關同意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公開指明，其認為向利益相關股東償還債項、債權人認沽期權及出售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

因此，(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葉博士、彼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iii)利益相關股東；及(iv)涉及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收購銷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迅綽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迅綽同意有條件購買及賣方同意有條件向迅綽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得利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4,400,000港元。

成立金山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迅綽與金山訂立金山合營協議，以成立金山合營企業，分別由迅綽及金山擁有60%及40%，投資總額為50,000,000港元。金山合營企業擬從事生產樓宇建築、工業及特殊用途鋁產品之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收購及訂立金山合營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如上文所述，出售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由於收購、訂立金山合營協議及出售屬於復牌建議書其中部分，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葉博士、彼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iii)利益相關股東；及(iv)涉及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收購、金山合營協議及出售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公開發售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會上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佈日期，葉博士實益擁有1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4%。由於公開發售為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利益相關股東(包括葉博士、彼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公開發售而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將以每手30,0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董事會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將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收購守則(如適用)及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重組建議；(ii)收購；(iii)成立金山合營企業；(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天內向股東寄發通函，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由於通函將載有經重組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之詳細披露資料，包括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預期通函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因此，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

呈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及十五日分別就呈請恢復聆訊時，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呈請聆訊分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十三日進行。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全部復牌條件達成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本公佈之發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以及新股份及轉換股份將獲准上市。

重組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重組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復牌須待聯交所列出之若干復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格外審慎，倘彼等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訂立重組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有關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有關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接納復牌建議書之決定及復牌條件之公佈。

復牌建議書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一直暫停買賣。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臨時清盤人自獲委任以來，曾接獲數名潛在投資者提出數項救援建議。經審慎考慮及分析潛在投資者提出之各項建議之商業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包括債權人潛在可收回款項及股東可獲退還款項以及完成有關建議估計所需時間)後，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建議之條款相較其他建議有利，故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能夠取得之最佳選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與託管代理訂立重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及集團重組之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進入聯交所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為尋求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就重組建議向上市委員會提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復牌建議書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更新建議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市委員會拒絕復牌建議書，並決定取消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取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決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進一步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推翻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就復牌建議書之決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市上訴委員會書面知會本公司，表示接納復牌建議書，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復牌條件，並獲上市科滿意，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市上訴委員會批准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日期延展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復牌條件如下：

- (i) 提供投資者就其財務資源發出之確認書及有關投資者之背景資料，包括吳先生之合適性及其相關經驗；
- (ii) 就金山及得利進行盡職調查及提供其估值報告；
- (iii) 提供得利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認可供應商(尤其是身為四個鋁窗供應商之一)之憑證；
- (iv) 本集團現有之管理團隊於復牌前後並無重大變化，並須提供相關管理合約以資證明；
- (v) 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提供衡平優先認股權；
- (vi) 本公司解決本集團及金山層面之審計保留意見之事項；
- (vii) 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盡盈利預測；及
- (viii) 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復牌條件(i)、(iii)、(iv)及(viii)已獲達成。上市科現時正審閱及考慮復牌條件(ii)、(vi)及(vii)所規定資料。復牌條件(v)將透過公開發售方式達成，而公開發售則須待達成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

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已就(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訂明條款。重組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臨時清盤人
- (c) 投資者；及
- (d) 託管代理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確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結須取決於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豁免)及直至完結時維持達成：

- (i)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及其修訂以及百慕達法院確認計劃；
- (ii) 獲取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表示重組協議、計劃及就實行其各自之條款必要之所有其他文件於完結日期(倘其受百慕達法例規管)根據百慕達法例為合法及有效，而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為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合理滿意；
- (i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委任本公司新董事(由投資者指定)及罷免本公司現任董事(由投資者指定)，而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有關委任及罷免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並自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日期起生效；
- (iv) 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以下決議案：
 - 資本重組；
 - 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公開發售；及
 -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完結時之已發行新股份及根據重組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包括投資者認購股份、債權人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批准特別交易；
- (vii) 撤回呈請及免除臨時清盤人；
- (viii) 完成公開發售；及
- (ix) 完成認購。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可於完結前隨時同意透過向重組協議所有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修訂或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不論無條件或受任何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規限)。除第(iii)項條件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

終止

臨時清盤人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

- (i) 投資者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於重組協議項下責任，或未能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及未能於臨時清盤人書面知會投資者有關違反、失責或不遵守情況後14個營業日內修正有關違反、失責或不遵守情況；
- (ii) 基於投資者之行為、疏忽或失責，臨時清盤人認為投資者未能展示其對新公司之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持續於臨時清盤人書面知會投資者有關違反、失責或不遵守情況後60個營業日內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或
- (iii) 完結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

除因投資者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於重組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未能全面履行其於重組協議項下責任外，倘完結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投資者有權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宜，重組協議將自動終止(除非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另行協定)：

- (i) 於完結日期前股份之上市地位被聯交所取消而本公司未能向上市上訴委員會上訴推翻有關決定；或
- (ii) 於完結或之前高等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
- (iii) 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協定終止重組協議。

1. 債務重組及計劃

債務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批准計劃，根據計劃，

- (a) 本公司將自行或促使臨時清盤人向計劃管理人轉讓35,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將向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完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7%；及
- (c) 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將促使投資者向各債權人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致使各債權人(倘彼選擇行使債權人認沽期權)有權於計劃管理人向有關債權人轉讓有關新股份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隨時按每股新股份0.1586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出售彼之新股份，假設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即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

計劃管理人將根據計劃向債權人分派35,000,000港元及債權人認購股份，作為各債權人解除及豁免其對本公司所有申索之代價。根據計劃，

- (a) 在計劃中變現之任何款項(包括上述35,000,000港元及下文「集團重組」一節所述來自除外公司之任何變現款項)在扣除下列各項後根據受理申索按比例支付予享有同等地位之債權人：
 - (i) 臨時清盤人費用；
 - (ii) 呈請涉及之法律費用，金額由計劃管理人協定；
 - (iii) 將被視作優先申索處理及在計劃中享有優先權之申索；及
 - (iv) 管理及執行計劃涉及之費用。
- (b) 各債權人將有權自可供根據個別受理申索按比例分派予債權人之157,600,000股定額新股份中，按其受理申索每一元獲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之債權人認購股份，即以157,600,000除受理申索之總金額。

本公司共有45名債權人，所欠總金額約為1,777,500,000港元，其中包括優先申索約64,000港元。申索為結欠債權銀行、票據持有人、專業人士、集團公司(為集團重組項下除外公司之成員)之債項及結欠董事袍金。結欠債權人之確實金額須待計劃生效後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下文列出結欠債權人之申索總額以供參考：

| 債權人／申索類型 | 估計申索 金額約數 (千港元) |
|----------------------------|-------------------------|
| 票據持有人 | 1,257,016 |
| 債權銀行 | 387,087 |
| 集團公司 | 126,613 |
| 董事袍金及應付董事款項(包括應付利益相關股東之款項) | 938 |
| 專業費用 | 5,390 |
| 其他 | 357 |
| 優先債權人 | <u>64</u> |
| 合計 | <u><u>1,777,465</u></u> |

應付利益相關股東之款項為就二零零六年七月份尚欠董事袍金提出之申索，詳情如下：

| 利益相關股東姓名 | 欠款額約數 (千港元) |
|----------|-------------------|
| 葉博士* | 89 |
| 葉女士* | 45 |
| 許浩明博士 | 643 |
| 蔡德河先生 | 25 |
| 周寶芬先生 | 16 |
| 關文威先生 | <u>74</u> |
| 合計 | <u><u>892</u></u> |

* 對葉博士及葉女士之訴訟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出，該等附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成為除外公司之成員。因此，在該等訴訟收回之任何款項(如有)將成為該等除外公司之資產一部分，因而對本公司應付葉博士及葉女士之款項並無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計劃管理人及利益相關股東以外之債權人均非本公司股東。於完結時，概無債權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債權人(利益相關股東除外)為獨立第三方。

計劃

根據計劃，在計入就臨時清盤人費用、呈請費用及有關計劃之費用之任何應付金額前，估計債權人可收回欠款約3.4%。倘計劃獲所需大多數(即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經高等法院許可之債權人會議之債權人數目超過50%及債權人申索價值不少於75%)表決贊成並於其後獲高等法院批准，則計劃對所有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項下協議計劃舉行之會議，計劃獲合共持有出席及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之債權人價值超過四分之三之大多數債權人正式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

計劃將於倘(i)上文「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述重組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ii)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之頒令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情況下生效。

由於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已作出更改，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修訂計劃，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批准有關修改。對計劃所作修訂概述如下：

(i) 新增下列3家公司為除外公司：

- 弘力鋁業(佛山)有限公司
- 海域鋁業(三水)有限公司
- 海域鋁業(佛山)有限公司

(ii) 向計劃管理人轉讓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所擁有資產，惟本公司於除外公司、新公司及任何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價值之權益除外。

(iii) 向計劃管理人轉讓可向第三方行使之權利，待根據計劃組成之債權人委員會批准後，計劃管理人將有權行使任何或全部可向第三方行使之權利，而行使可向第三方行使之權利所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將存入計劃信託賬戶。

- (iv)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及為反映資本重組之條款更改之影響而修訂「認購所得款項」之定義。於計劃內，認購所得款項約為167,172,480港元(原為180,000,000港元)，投資者將就根據重組協議獲發行406,935,939股(原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33港元(原為0.1港元)投資者認購股份及850,000,000股(原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33港元(原為0.1港元)可轉換優先股而支付有關代價。

計劃將於生效後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約束力，並將全面解除本公司所有債項。

本公司將向百慕達法院申請確認計劃及有關修訂。

2. 資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其中423,835,31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8,900,000份授予五名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15,600,000份購股權及3,300,000份購股權可分別按每份1.66港元及1.999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股本將按以下方式重組：

(a) 股份合併

每三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3.0港元之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

(b) 資本削減

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3.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資本削減生效後，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全部註銷。

(c) 法定股本變動

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更改為36,5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不會就可轉換優先股作出上市申請。

資本重組將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就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資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資本重組完成前後之股本(假設股份數目自本公佈日期至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並無任何變動)：

| | 資本重組前 | 緊隨資本重組後 |
|----------|--|---|
| 面值 | 1.0港元 | 0.01港元 |
| 法定股本 | 1,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36,500,000港元， 分為2,800,000,000股 新股份及850,000,000股 可轉換優先股 |
|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 423,835,315港元， 分為423,835,315股股份 | 1,412,784.37港元， 分為141,278,437股 新股份 |

資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約422,400,000港元將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局部抵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約2,649,800,000港元之經審核累計虧損。

進行資本重組之原因

資本削減為確保本公司股本準確反映本公司現有資產之必要舉措。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已被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約2,649,800,000港元之累計虧損大幅抵銷。

資本重組將可讓本公司股本透過發行新股份予以重組。倘不削減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則無法為本公司籌集新資本。此外，完成資本重組為公開

發售以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先決條件之一，所得款項將用以償付本集團負債及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臨時清盤人及現任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集團重組

除外公司將根據計劃按象徵式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於本公佈日期，計劃管理人及債權人(利益相關股東除外)均並非股東。

臨時清盤人及現任董事認為，出售構成本公司建議重組一部分，涉及(其中包括)債務重組，據此將全面消除及解除本公司所有負債。此外，除外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臨時清盤人及現任董事認為，出售及1.0港元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a) 除外公司

除外公司為所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已於股份暫停買賣後終止，而其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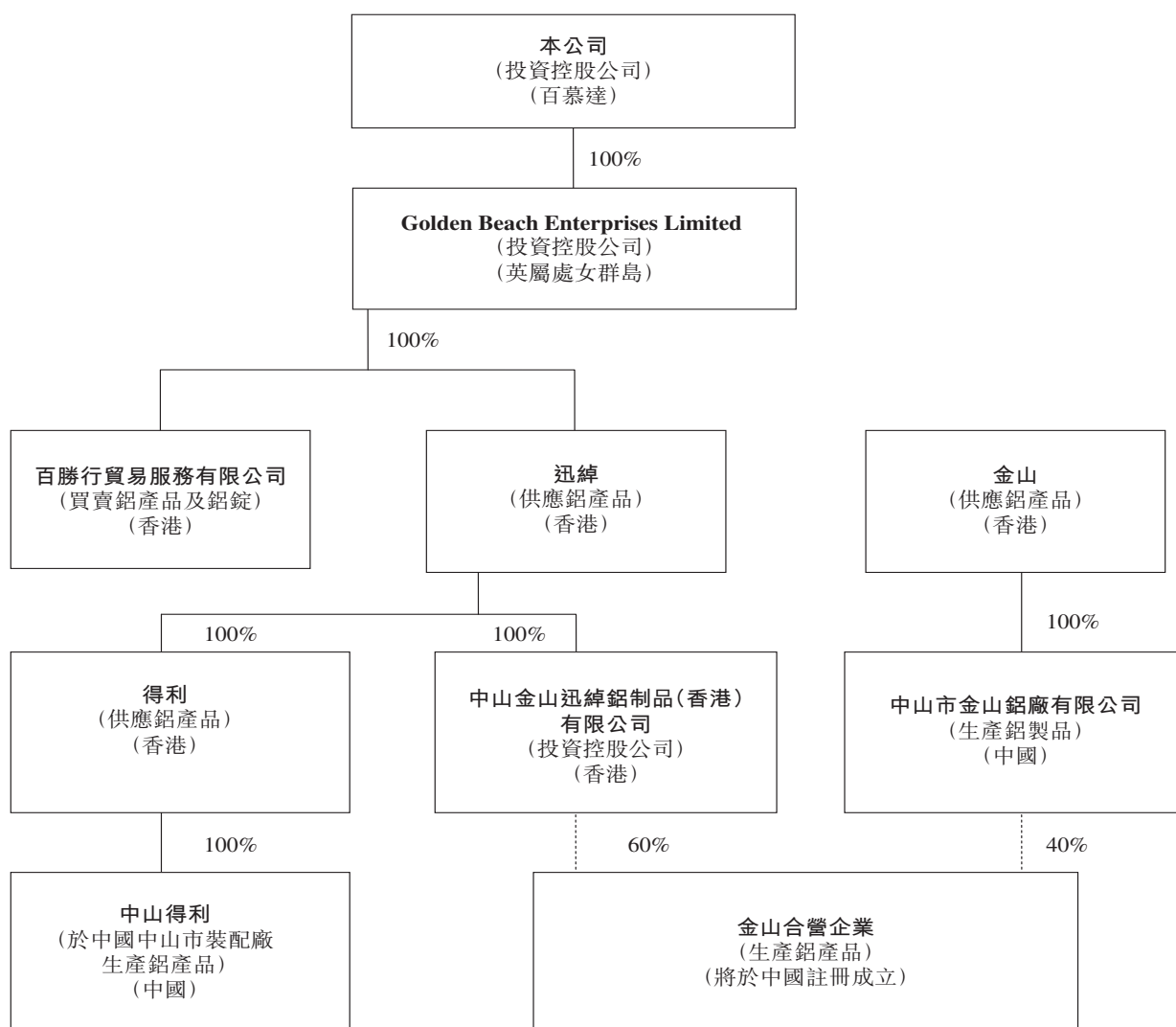
於計劃實行時，計劃管理人將竭力採取於計及相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後屬適當之措施，以收回自除外公司之股份及／或資產可能變現之任何款額。任何據此變現之款額將構成計劃資產一部分，並將按計劃之條款分派。

(b) 新公司

新公司為(i)新成立之公司，即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迅綽及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ii)新收購之公司，即得利及中山得利；及(iii)將於金山合營協議完成時成立之新合營企業金山合營企業。新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一節。

(c) 於完結時之經重組集團

於完結時，本公司將僅持有新公司之權益。下文載列經重組集團於緊隨完結後之結構：



附註：括號內所載地點為相關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

4. 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協議，在資本重組生效規限下，本公司擬透過按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新股份可獲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94,185,624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98,385,624股發售股份(倘全部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籌集不少於約12,5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3,000,00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新股份可獲兩股發售股份 |
|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423,835,315股股份 |
| 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資本重組完成時之新股份數目 | : | 141,278,437股新股份 |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之發售股份數目 | : | 94,185,624股發售股份 |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新股份總數 | : | 235,464,061股新股份 |
| 包銷商 | : | 投資者 |
| 將由包銷商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 | : | 不少於94,185,62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8,385,624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8,900,000份授予五名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8,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除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促成任何其他承諾，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作出任何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承諾或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安排。

公開發售認購價

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與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之認購價相同，較：

- (a)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01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3.03港元折讓約95.61%；
- (b)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414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242港元折讓約96.86%；
- (c)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562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686港元折讓約97.16%；及
- (d)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951,600,000港元及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於資本重組生效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新股份141,278,437股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新股份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81港元有溢價約13.94港元。

公開發售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暫停買賣及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951,6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423,835,315股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6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呈機會選擇認購發售股份及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為基準，臨時清盤人及現任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及(ii)於倘或限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就向過戶登記處提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辦理登記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之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或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臨時清盤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計及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規定後，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而有關查詢結果將會載入售股章程。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臨時清盤人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將構成不必要繁重負擔，或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須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有關查詢結果及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之基準將載於售股章程文件。

售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倘及限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但非申請表格)僅供參考。除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由包銷商承購。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只要除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就有關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另行刊發公佈。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未繳股款配額

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乃按保證基準作出，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未繳股款配額於聯交所上市。

不提供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臨時清盤人及現任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合理理據須作出額外措施及產生額外成本以安排額外申請程序。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作出任何碎股對盤服務。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其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終止公開發售而就發售股份發出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倘適用)。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包銷安排

與作為公開發售包銷商之投資者訂立之包銷協議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有關公開發售條件及包銷協議條款之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將參考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釐定。由於通函將載有經重組集團之業務披露詳情資料及財務報表，包括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預計通函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由於未能確定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能確定公開發售之實際時間表。

除公開發售時間表外，公開發售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已經釐定。本公司將於落實公開發售時間表及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後刊發公佈，預期將於刊發通函前不久落實有關項目。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包銷協議之條款所規限，包銷協議條款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5. 認購

待公開發售完成及下文所述認購條件獲達成後，投資者將認購及本公司將於完結日期向投資者(或按投資者可能指示之任何實體)：

- (i) 按認購價每股0.133港元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即406,935,939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

(ii) 按認購價每股0.133港元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之認購價乃本公司及投資者考慮(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以來股份暫停買賣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臨時清盤人及現任董事認為，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之認購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投資者認購股份

將予發行之投資者認購股份將與所有其他新股份享有同地位，並享有自完結日期起該等股份所附帶或應計之相同表決、股息及其他權利。

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將附帶轉換為一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之權利。可轉換優先股僅於復牌當日之後首週年日起方可轉換為新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將附帶定額累計優先股息，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初步認購價按年息4%計算。

可轉換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除非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提呈一項如獲通過即會改變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股東大會。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取決於以下各項：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及清洗豁免；
- 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

(ii) 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及獲百慕達法院認可；

(iii) 完成資本重組；

(iv) 完成公開發售；

(v) 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只受本公司及投資者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i) 上文載列之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按照其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本公司於完結後之持股結構載於下文「對本公司持股結構之影響」一節。投資者認購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及轉換股份並無任何禁售限制。

對本公司持股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結前後之持股結構：

表一：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現有股東承購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 | | 公開發售完成時 | | 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 | | 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時 | | 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及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 | |
|--------------------|-------------|---------|-------------|---------|-------------|---------|-------------|---------|--------------------------|---------|---------------------------------------|---------|
|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 投資者 | — | — | — | — | — | — | 406,935,939 | 50.87% | 1,256,935,939 | 76.18% | 1,414,535,939 | 85.73% |
| 利益相關股東 | | | | | | | | | | | | |
| 葉博士(附註1)(附註3) | 132,000,000 | 31.14% | 44,000,000 | 31.14% | 73,333,333 | 31.14% | 73,333,333 | 9.17% | 73,333,333 | 4.44% | 73,333,333 | 4.44% |
| 葉女士(附註2)(附註3) | 19,030,000 | 4.49% | 6,343,333 | 4.49% | 10,572,222 | 4.49% | 10,572,222 | 1.32% | 10,572,222 | 0.64% | 10,572,222 | 0.64% |
| 許浩明博士(附註2) | 8,480,000 | 2.01% | 2,826,667 | 2.01% | 4,711,111 | 2.01% | 4,711,111 | 0.59% | 4,711,111 | 0.29% | 4,711,111 | 0.29% |
| 蔡德河先生(附註2) | 240,000 | 0.06% | 80,000 | 0.06% | 133,333 | 0.06% | 133,333 | 0.02% | 133,333 | 0.01% | 133,333 | 0.01% |
| 周寶芬先生(附註2) | 20,000 | 0.00% | 6,666 | 0.00% | 11,110 | 0.00% | 11,110 | 0.00% | 11,110 | 0.00% | 11,110 | 0.00% |
| 債權人(包括利益相關股東)(附註4) | 159,770,000 | 37.70% | 53,256,666 | 37.70% | 88,761,109 | 37.70% | 88,761,109 | 11.10% | 88,761,109 | 5.38% | 88,761,109 | 5.38% |
|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 264,065,315 | 62.30% | 88,021,771 | 62.30% | 146,702,952 | 62.30% | 146,702,952 | 18.33% | 146,702,952 | 8.89% | 146,702,952 | 8.89% |
| 合計 | 423,835,315 | 100.00% | 141,278,437 | 100.00% | 235,464,061 | 100.00% | 800,000,000 | 100.00% | 1,650,000,000 | 100.00% | 1,650,000,000 | 100.00% |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葉博士實益擁有1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30,000,000股股份由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102,000,000股股份則由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及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葉博士及葉立志先

生擁有76%及24%。葉立志先生為葉博士之父親。臨時清盤人並無葉立志先生之任何背景資料。葉博士為一名債權人，並將根據計劃獲償付本公司結欠彼之債項，上述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

- (2) 葉女士為葉博士之胞妹，並為一名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及周寶芬先生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辭任。關文威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擁有3,300,000份購股權。彼等全部亦為債權人，並將根據計劃獲償付本公司結欠彼等之債項，上述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
- (3) 對(其中包括)葉博士及葉女士頒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限制及押記令於本公佈日期仍然生效，限制彼等(不論由彼等本身、其僱員、代理或代表，或透過其他途徑)出售或處置其位於香港任何物業(不論是否屬於彼等名下，及屬單獨或共同擁有)或降低其價值。
- (4) 利益相關股東亦為債權人，彼等將根據計劃收取本公司透過現金付款及發行債權人認購股份之方式向彼等償還之債項。將向利益相關股東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數目，將視乎受理申索之金額及可供分派予債權人之資金金額而定。

利益相關股東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額合共約為892,000港元，約相當於申索總額之0.05%。假設將不會根據計劃向利益相關股東作出任何現金付款，則將向彼等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最高總數將為78,800股新股份，約相當於完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0.01%。鑑於無法於本公佈日期釐定將向利益相關股東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賬面數目及將向利益相關股東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數目，債權人之股權已計入利益相關股東可獲得之債權人認購股份，且並無作出獨立披露。

- (5) 於完結後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及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之公眾持股量將為14.27%。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確保本公司將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表二： 假設現有股東並無承購任何發售股份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包銷商承購全部包銷股份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 | | 公開發售完成時 | | 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 | | 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時 | | 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及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投資者 | — | — | — | — | 94,185,624 | 40.00% | 501,121,563 | 62.64% | 1,351,121,563 | 81.89% | 1,508,721,563 | 91.44% |
| 利益相關股東 | | | | | | | | | | | | |
| 葉博士(附註1)(附註3) | 132,000,000 | 31.14% | 44,000,000 | 31.14% | 44,000,000 | 18.69% | 44,000,000 | 5.50% | 44,000,000 | 2.67% | 44,000,000 | 2.67% |
| 葉女士(附註2)(附註3) | 19,030,000 | 4.49% | 6,343,333 | 4.49% | 6,343,333 | 2.69% | 6,343,333 | 0.79% | 6,343,333 | 0.38% | 6,343,333 | 0.38% |
| 許浩明博士(附註2) | 8,480,000 | 2.01% | 2,826,667 | 2.01% | 2,826,667 | 1.21% | 2,826,667 | 0.36% | 2,826,667 | 0.18% | 2,826,667 | 0.18% |
| 蔡德河先生(附註2) | 240,000 | 0.06% | 80,000 | 0.06% | 80,000 | 0.03% | 80,000 | 0.01% | 80,000 | 0.00% | 80,000 | 0.00% |
| 周寶芬先生(附註2) | 20,000 | 0.00% | 6,666 | 0.00% | 6,666 | 0.00% | 6,666 | 0.00% | 6,666 | 0.00% | 6,666 | 0.00% |
| | 159,770,000 | 37.70% | 53,256,666 | 37.70% | 53,256,666 | 22.62% | 53,256,666 | 6.66% | 53,256,666 | 3.23% | 53,256,666 | 3.23% |
| 債權人(包括利益相關股東)(附註4) | — | — | — | — | — | — | 157,600,000 | 19.70% | 157,600,000 | 9.55% | — | — |
|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 264,065,315 | 62.30% | 88,021,771 | 62.30% | 88,021,771 | 37.38% | 88,021,771 | 11.00% | 88,021,771 | 5.33% | 88,021,771 | 5.33% |
| 合計 | 423,835,315 | 100.00% | 141,278,437 | 100.00% | 235,464,061 | 100.00% | 800,000,000 | 100.00% | 1,650,000,000 | 100.00% | 1,650,000,000 | 100.00% |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葉博士實益擁有1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30,000,000股股份由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102,000,000股股份則由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及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葉博士及葉立志先生擁有76%及24%。葉立志先生為葉博士之父親。臨時清盤人並無葉立志先生之任何背景資料。葉博士為一名債權人，並將根據計劃獲償付本公司結欠彼之債項，上述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
- 葉女士為葉博士之胞妹，並為一名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及周寶芬先生為前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辭任。關文威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擁有3,300,000份購股權。彼等全部亦為債權人，並將根據計劃獲償付本公司結欠彼等之債項，上述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
- 對(其中包括)葉博士及葉女士頒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限制及押記令於本公佈日期仍然生效，限制彼等(不論由彼等本身、其僱員、代理或代表，或透過其他途徑)出售或處置其位於香港任何物業(不論是否屬於彼等名下，及屬單獨或共同擁有)或降低其價值。
- 利益相關股東亦為債權人，彼等將根據計劃收取本公司透過現金付款及發行債權人認購股份之方式向彼等償還之債項。將向利益相關股東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數目，將視乎受理申索之金額及可供分派予債權人之資金金額而定。

利益相關股東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額合共約為892,000港元，約相當於申索總額之0.05%。據此及就計算用途，假設將不會根據計劃向利益相關股東作出任何現金付款，則將向彼等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最高總數將為78,800股新股份，約相當於完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0.01%。鑑於無法於本公佈日期釐定將向利益相關股東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賬面數目及將向利益相關股東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數目，債權人之股權已計入利益相關股東可獲得之債權人認購股份，且並無作出獨立披露。

- (5) 於完結後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及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之公眾持股量將為8.56%。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確保本公司將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進行公開發售及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認購所得現金款項合共約為18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撥用：

- (a) 35,000,000港元撥作向債權人支付現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
- (b) 約20,000,000港元撥作實行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
- (c) 30,000,000港元按下文「成立金山合營企業」一節所載就成立金山合營企業向金山合營企業注資；及
- (d) 餘額約95,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可能決定進行之任何收購或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已提供2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i) 10,000,000港元向託管代理支付之保證金，其中2,000,000港元可於重組建議不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予以退回；及(ii) 10,000,000港元向本集團提供作其營運資金。倘重組協議完成，認購投資者應付認購款項將會扣除上述投資者已支付之款額。

鑑於股東權益可能因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受到攤薄影響，公開發售為股東提供參與經重組集團增長之機會。據此以及公開發售及認購所得款項將提供財務資源，以應付經重組集團於重組後之未來業務擴展及營運資金需要，故臨時清盤人及現任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認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以集資或作其他用途。

投資者之承諾

- (a) 投資者承諾根據債權人認沽期權向任何債權人購入任何債權人認購股份。
- (b) 倘聯交所要求，投資者同意向聯交所承諾：
 - (i) 於完結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其將按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融通，以滿足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 (ii) 其將於完結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配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足夠數目之新股份，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以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倘有關出售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將根據收購守則構成特別交易，則本公司將不會於完結後出售其任何資產；及
 - (iv) 其將不會於完結日期後任何時間進行任何與經重組集團任何業務直接競爭之業務。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投資者現時由吳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30%及70%。周先生為投資者之唯一董事。

吳先生於建築及鋁材供應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於多家建築公司及物業發展公司工作，監管設計、法規遵守以至落成之建築項目。吳先生於中國自設公司，專門供應鋁型材產品及建築材料。吳先生業內經驗豐富，曾參與中國多個備受注目之物業發展項目。

周先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曾於英國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執業會計師職位。彼曾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下企業融資部門擔任併購部主管。

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投資者已訂立重組協議，並已向本公司墊付資金，作其營運資金用途。除本公司外，投資者並無於其他業務擁有權益。

投資者對經重組集團之意向

投資者擬於完結後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將繼續物色適當商機，以擴大經重組集團之收益及收入。本公司或投資者並無任何現有協議、安排、磋商及／或計劃，以於復牌後24個月內從事買賣鋁產品以外之主要業務。

投資者及其最終股東並無任何於復牌後24個月內出售其於本公司控股權益之意向或計劃。

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除訂立重組協議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無於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

- (i)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
- (ii) 並無任何有關投資者股份或股份而可能對重組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重大影響且須受限於清洗豁免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i)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致使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為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產生或尋求產生一項重組協議之預定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一方；及
- (v)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概無接獲任何有關表決贊成或反對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認購、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之不可撤回承諾。

建議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將以每手30,0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將安排代理就買賣因更改股份買賣單位所產生之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呈請

臨時清盤人乃按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頒令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及十五日就各項呈請恢復聆訊時，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呈請聆訊分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十三日進行。

完結時，呈請將予撤回，及臨時清盤人將被免除。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於簽訂重組協議時，本公司成立三家新公司，即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及迅綽並收購得利，以重新展開本公司之鋁業務。

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實益擁有迅綽及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迅綽及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主要業務為買賣鋁產品及鋁錠之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重新展開其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迅綽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為建築項目供應樓宇建築材料。本公司已自相關特許人獲授一項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專利鋁窗安全裝置獨家特許權，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為擴展本集團業務至生產鋁型材產品，迅綽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得利，並與金山訂立金山合營協議以成立金山合營企業。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由迅綽全資擁有，該公司乃就金山合營企業而成立。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成立金山合營企業。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242,4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以及414,9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

收購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迅綽(「買方」)；及
- (b) 梁佩群女士及梁桂祥先生(作為賣方)。賣方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擬委任董事及投資者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經賣方確認，賣方現時及自重組建議之商談展開以來均非本公司股東。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迅綽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迅綽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得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代價」)為500,000港元，另加得利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得利資產淨值」)(可予調整)。得利資產淨值指(a)流動資產減所有非經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股東款項；(b)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及(c)扣除流動負債減所有非經營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應付股東款項。於簽訂買賣協議時，買方同意向賣方支付1,000,000港元不可退回訂金，作為部分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完成賬目」)所示得利資產淨值與管理賬目所示得利資產淨值間出現超過5%之差額(「差額」)：

- (i) 倘差額對買方有利，則買方將於核數師向賣方及買方發出完成賬目當日之後2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相當於差額6%之金額；及
- (ii) 倘差額對賣方有利，則賣方將於核數師向賣方及買方發出完成賬目當日之後2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當於差額6%之金額。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除非獲迅綽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簽訂及執行稅務彌償保證契據;
- (ii) 與得利全部現任董事及僱員終止所有董事職務及僱用合約(如有);及
- (iii) 終止得利與賣方及/或其他第三方所訂立而迅綽並非訂約方之所有合約(如有)。

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倘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就收購取得必要之股東批准,迅綽將有權向賣方出售銷售股份,而賣方則必須購回銷售股份。購回代價將相等於迅綽就收購支付予賣方之代價。

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首項條件已達成,及另外兩項條件已獲迅綽豁免,原因為:(i) 得利董事職務及僱用合約對得利營運而言非常重要;及(ii) 得利並無與賣方訂立任何合約,得利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所有合約均屬營運性質。

按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得利資產淨值為3,899,478港元計算,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4,339,478港元,即500,000港元另加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得利資產淨值,惟可按上文所述調整。代價由投資者提供之貸款支付,有關貸款將以投資者就認購支付之款項抵銷。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故得利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迅綽與賣方同意修訂得利資產淨值之定義,致使除買賣協議所界定者外,(a)流動資產將不包括一切現金結餘、應收董事及/或股東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b)非經營負債將包括應付董事及/或股東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賣方亦不可撤回地同意無條件豁免彼等應收得利之債務,並促使得利之董事及/或關連公司不可撤回地無條件豁免彼等應收得利之一切債務。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得利之過往業績以及中國及香港鋁業市場之未來商業潛力及得利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臨時清盤人及現任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包括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擬委任董事(現為迅綽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完成賬目及代價調整

根據完成賬目,得利資產淨值為3,760,029港元。由於差額少於5%,故毋須就代價作出調整。於本公佈日期,買賣協議已完成。

有關得利之資料

得利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建築項目供應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

得利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得利,該公司於中國中山市設有一間裝配廠,從事生產及銷售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之業務。

得利為建築項目供應樓宇建築材料超過13年,主要為香港及中國之建築公司及房地產發展商供應及安裝鋁窗及門。得利獲納入香港房屋委員會「認可鋁窗供應商最後名單(Final List of Approved Suppliers for Aluminium Window)」及「認可不銹鋼閘供應商名單(List of Approved Suppliers for Stainless Steel Gatesets)」內。得利現時於香港及中國有七個建築供應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503,800,000港元。

下文載列得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收益 | 130,505 | 14,36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9,264 | (2,983)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18,884 | (3,076) |
|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14,561 | (4,059) |

成立金山合營企業

金山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迅綽；及

(b) 金山。金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瑞芳女士(20.0%)、馬偉煥先生(67.9%)、錢偉昌先生(6.5%)、簡植航先生(4.9995%)、簡余為美女士(0.0005%)及馬柏鴻先生(0.6%)。金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擬委任董事及投資者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經金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確認，金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及自重組建議之商談展開以來均非本公司股東。

成立金山合營企業

根據金山合營協議，迅綽及金山同意成立一家合營企業金山合營企業，該公司將由迅綽及金山分別擁有60%及40%，投資總額為100,000,000港元。金山合營企業擬從事生產樓宇建築、工業及特殊用途所需鋁產品之業務。金山將以其本身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中山市金山鋁廠有限公司所擁有廠房及機器(「廠房及機器」)之形式向金山合營企業作出注資，有關廠房及機器之估計價值約為40,000,000港元。另一方面，迅綽注入最多6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現金，作為向金山合營企業之注資。本集團向金山合營企業之資本注資將以認購所得款項撥付。

根據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估值報告(有關報告將載入有關重組建議之通函內)，金山將注入金山合營企業之廠房及機器之估值約為人民幣20,100,000元(約相當於24,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估值」)。有關廠房及機器之最新估值將於相關中國機關之驗資過程中進行。

鑑於廠房及機器之價值存有偏差，迅綽與金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金山合營補充協議」)，將金山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調整至50,000,000港元。由於迅綽與金山各自於金山合營企業之權益百分比維持不變，

迅綽與金山之注資分別調整至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金山合營補充協議亦規定，倘二零一零年估值與上文所述中國有關當局將對廠房及機器進行之估值有別，將按比例調整迅綽之注資，以維持其於金山合營企業之60%權益。

金山合營協議之先決條件

金山合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由迅綽或本公司達成)；
- (ii) 取得香港所有相關機關之批准(由迅綽或本公司取得)；
- (iii) 就金山合營企業註冊取得中國相關機關之批准；及
- (iv) 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結。

迅綽及金山之角色及責任

金山將就金山合營企業之運作提供所需技術支援，特別是製造及生產設施，並負責確保其一切現有業務運作及客戶基礎將全數轉移至金山合營企業。成立金山合營企業後，金山將繼續監管向現有客戶作出銷售及推廣。

迅綽將向金山合營企業提供營運資金以供其發展業務。其亦將向金山合營企業提供管理之專業知識，透過改善其管理架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提高其營運效率。

金山合營企業之董事會

金山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金山委任，及三名將由迅綽委任。

金山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金山經參考廠房及機器之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臨時清盤人及現任董事認為，金山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擬委任董事(現為迅綽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有關金山之資料

金山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可作建築物料、建造、工業及各種用途之鋁型材產品。

金山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金山鋁廠有限公司(「中山金山鋁廠」)，於中國中山市設有一間工廠以製造鋁窗、鋁閘物料及鋁合金型材產品。中山金山鋁廠主要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其中約20%產品乃售予金山，金山其後將有關產品售予本身客戶。金山及中山金山鋁廠(統稱「金山集團」)已打入美國、歐洲、中國、非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市場，擁有超過120名客戶之穩固長期客戶基礎。

中山金山鋁廠擁有經營鋁材業務所需之完善廠房及機器，包括熔煉、模壓、鑄模、粉末塗料及陽極電鍍，最高年產能為12,000公噸，可生產各式各樣高質素鋁產品。誠如上文所述，廠房及機器之估值約為人民幣20,100,000元。

並無就金山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根據中山金山鋁廠之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6,800,000元)。

進行收購及成立金山合營企業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貿易業務。管理層一直積極為本公司物色商機，特別是讓本公司從事向建築項目供應鋁產品及生產鋁型材產品之業務。收購及成立金山合營企業為經重組集團提供該等商機。

由於得利於中國設有一間生產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之裝配廠，收購將支持經重組集團向建築項目供應鋁產品之業務，並可讓本集團控制其所供應鋁產品之質量。鑑於得利於為建築項目供應樓宇建築材料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收購將可讓經重組集團進一步擴展至建築供應業。

於金山合營協議完成時，金山合營企業將擁有廠房及先進機器，以生產樓宇建築、工業及特殊用途所需鋁產品以及為本集團現有貿易業務客戶供應鋁產品。

成立金山合營企業能讓經重組集團設立上游生產設施，為其鋁業務進一步增長提供良好穩固根基，專注生產鋁產品，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全套服務及解決方案。

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

現任執行董事為葉博士、葉女士、關文威先生、李利祥先生、許浩明博士、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

葉博士及葉女士未能與臨時清盤人合作及向彼等提供全面協助。此外，葉博士及葉女士被裁定多項刑事罪行(區域法院刑事案件檔案編號960/2007及551/2008)，涉及(其中包括)串謀行騙。基於上述判罪，葉博士及葉女士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香港區域法院頒令被取消出任董事資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分別為期十年及八年。

葉博士及葉女士已就上述刑事程序提出上訴申請。然而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有關上訴申請於本公佈日期之狀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議決暫停彼等之董事職務直至另行通知，而彼等已獲悉有關決定。

關文威先生、李利祥先生及許浩明博士各自擬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辭任董事職務。自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許浩明博士均與臨時清盤人合作，並向彼等提供協助。

在重組協議實行之規限下，投資者擬任命新董事，由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起生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物色擬委任董事人選，彼等將於復牌後按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獲委任為董事。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需要時就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董事會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將不會就向獨立股東提出有關公開發售、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可於日後遵照上市規則委任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佈。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誠如上文「對本公司持股結構之影響」一節所示，倘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假設於計劃生效時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擁有：(i)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87%權益；(i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6.18%權益；及(ii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及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73%權益。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包銷商將須承購公開發售項下所有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假設於計劃生效時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擁有：(i)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0%；(ii)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64%權益；(ii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89%權益；及(iv)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及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44%權益。

因此，投資者包銷包銷股份及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將導致產生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投資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其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授出清洗豁免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特別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利益相關股東持有合共159,7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70%。利益相關股東(包括持有3,300,000份購股權之執行董事關文威先生，彼將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後成為股東)亦為債權人，並將根據計劃以現金付款及發行債權人認購股份之方式獲清償本公司結欠彼等之債項。利益相關股東合共對本公司有約892,000港元之申索，相當於申索總額0.05%。有關金額為就二零零六年七月結欠利益相關股東之未支付董事袍金，詳情載於

上文「債務重組」一節。由於根據計劃向債權人還款之條款不會伸延至其他並非債權人之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本公司償還結欠利益相關股東之款項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必須獲執行人員同意。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將促使投資者向每名債權人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倘債權人行使債權人認沽期權，彼將可按每股新股份0.1586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出售彼之新股份。此外，根據計劃，任何據此自出售所得之款項將構成計劃之資產一部分，並將按照計劃向債權人分派，作為償付結欠債權人之債項之一部分。由於根據計劃以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及出售形式給予身為利益相關股東之債權人之利益不會惠及並非債權人之其他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及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分別就根據計劃償付本公司結欠利益相關股東之債項、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及出售向執行人員申請給予同意，而有關同意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公開指明，其認為向利益相關股東償還債項、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及出售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

因此，(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控股股東，即葉博士、彼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iii)利益相關股東；及(iv)涉及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完結須取決於(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批准特別交易，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收購及訂立金山合營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如上文所述，出售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由於收購、訂立金山合營協議及出售屬於復牌建議書之一部分，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葉博士、彼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i)利益相關股東；及(iv)涉及

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收購、金山合營協議及出售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公開發售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會上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佈日期，葉博士實益擁有1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4%。由於公開發售為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利益相關股東(包括葉博士、彼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公開發售而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收購守則(如適用)及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重組建議；(ii)收購；(iii)成立金山合營企業；(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天內向股東寄發通函，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由於通函將載有經重組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之詳細披露資料，包括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預期通函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因此，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及復牌建議書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上市科所訂全部復牌條件達成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本公佈之發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以及新股份及轉換股份將獲准上市。

重組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重組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復牌須待聯交所列出之若干復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格外審慎，倘彼等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 | | |
|-----------|---|---|
| 「第一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所訂立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
| 「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所訂立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就新股份面值及重組開支金額對重組協議條款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之補充協議 |
| 「第三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所訂立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
| 「第四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認購修訂重組協議條款之補充協議 |
| 「收購」 | 指 | 迅綽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
| 「一致行動」 | 指 |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
| 「受理申索」 | 指 | 債權人向本公司作出之一切申索，有關申索將於生效日期發出本公司清盤之法令時得以落實，並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受理 |
| 「申請表格」 | 指 |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 | |
|----------|---|--|
| 「法定股本變動」 | 指 | 在資本削減生效之規限下，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改為36,5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
| 「百慕達法院」 | 指 | 百慕達最高法院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銀行必須或獲准休業之日以外任何其他日子 |
| 「資本削減」 | 指 |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3.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 「資本重組」 | 指 |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當中包括資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變動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通函」 | 指 | 有關重組建議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 「申索」 | 指 |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不論已知或未知，不論屬確實或屬或然性質、不論已核定或未核定，包括但不限於債項或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責任、任何法規或成文法則項下任何責任、違反信託之任何責任、任何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保管之責任，及因作出復還之責任所產生任何責任 |
| 「完結」 | 指 | 完成重組協議項下所有交易 |
| 「完結日期」 | 指 | 緊隨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完結當日後之營業日或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指 |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3.0港元之普通股 |
| 「轉換股份」 | 指 | 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將向投資者發行之新股份 |
| 「可轉換優先股」 | 指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按一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一股新股份之比例(可作慣常調整)，僅可於復牌日期起計不早於一年之日子轉換為新股份 |
| 「債權人」 | 指 | 本公司結欠其申索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優先債權人(投資者除外) |
| 「債權人認沽期權」 | 指 | 投資者將向債權人授出之認沽期權，致使每名債權人可由獲計劃管理人轉讓有關新股份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隨時(倘彼選擇行使有關認沽期權)按每股新股份0.1586港元(假設有關於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約相當於25,000,000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出售上述新股份 |
| 「債權人認購股份」 | 指 | 將由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配發及發行之157,6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相當於緊隨完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7% |
| 「債務重組」 | 指 | 根據計劃建議重組本公司之債項及負債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 | |
|--------|---|--|
| 「出售」 | 指 | 根據計劃向由計劃管理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轉讓除外公司(以債權人為受益人) |
| 「葉博士」 | 指 | 葉劍波博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生效日期」 | 指 | 計劃因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之頒令正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而生效之日及百慕達法院確認計劃之頒令正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 |
| 「託管代理」 | 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除外公司」 | 指 | 所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公司(新公司除外)，即海域財務有限公司、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清盤中)、Jinbocho Holdings Limited、海域服務有限公司、海域科技有限公司、Jorki Profits Limited、Ocean Gr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海域(中國)有限公司、OG Aluminium Australia Pty Limited、天隆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清盤中)、Ocean Grand Industries (China) Limited、東好有限公司、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清盤中)、興業控股(中國)有限公司、Lempa River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Guangzhou)、Chinacin.com Limited、弘力鋁業(佛山)有限公司、海域鋁業(三水)有限公司及海域鋁業(佛山)有限公司 |
| 「除外股東」 | 指 | 臨時清盤人於取得有關必要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彼之授權代表 |

| | | |
|----------|---|---|
| 「現任董事」 | 指 | 除葉博士及葉女士以外之董事，葉博士及葉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香港區域法院頒令被取消出任董事資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
| 「迅綽」 | 指 | 迅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金山」 | 指 | 金山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金山合營企業」 | 指 | 迅綽與金山根據金山合營協議將予成立之新合營企業 |
| 「金山合營協議」 | 指 | 迅綽與金山就成立金山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集團重組」 | 指 | 建議重組本集團結構，其中包括向計劃管理人轉讓除外公司全部股權 |
| 「高等法院」 | 指 | 香港高等法院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控股股東葉博士、彼之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iii)利益相關股東；及(iv)涉及重組協議、認購、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利益相關股東」 | 指 | 亦為債權人之股東，即葉博士、葉女士、許浩明博士、蔡德河先生、周寶芬先生及關文威先生(倘彼行使所持購股權則將成為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70% |

| | | |
|-------------|---|--|
| 「投資者」或「包銷商」 | 指 | Gold Star Succ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投資者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重組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之新股份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股份於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
| 「上市上訴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按照重組協議(經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予以延展)之最後完成日期，或投資者、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周先生」 | 指 | Chau Shing Yim先生，為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投資者之已發行股本70% |
| 「吳先生」 | 指 | 吳偉強先生，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投資者已發行股本之30% |
| 「葉女士」 | 指 | 葉蘊鋒女士，葉博士之胞妹，為執行董事 |
| 「新公司」 | 指 | 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迅綽、得利、中山得利、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及金山合營企業 |
| 「新股份」 | 指 |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94,185,624股新股份及不超過98,385,624股新股份 |

| | | |
|-----------|---|--|
| 「公開發售」 | 指 | 建議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之條款規限下按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0.133港元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新股份可獲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
| 「公開發售認購價」 | 指 |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
| 「呈請」 | 指 | 於香港及百慕達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優先債權人」 | 指 | 具有將被視為優先申索之申索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就於香港清盤享有優先權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236條於百慕達享有優先權之本公司債權人 |
| 「擬委任董事」 | 指 | 將於復牌後按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日期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之蒙慶材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之蔡東豪先生 |
| 「售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向除外股東寄發之售股章程 |
| 「售股章程文件」 | 指 |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
| 「臨時清盤人」 | 指 | 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均隸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高等法院頒令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百慕達法院頒令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之身分行事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 | | |
|--------------|---|--|
| 「記錄日期」 | 指 | 將予釐定公開發售項下權利之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 「經重組集團」 | 指 |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新公司 |
| 「重組協議」 | 指 |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與託管代理就實行重組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
| 「重組建議」 | 指 |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重組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 |
| 「復牌」 | 指 | 新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 「復牌條件」 | 指 | 上市上訴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所載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佈「復牌建議書」一段 |
| 「復牌建議書」 | 指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提呈聯交所以尋求復牌之建議書(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
| 「可向第三方行使之權利」 | 指 | 於完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可向第三方行使之權利及索償，以及本公司可就本公司及／或其資產之損失或損害向第三方及／或承保人收取之所有金額 |
| 「銷售股份」 | 指 | 3,210,000股得利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得利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計劃」 | 指 |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之協議計劃，已獲高等法院批准；以及已獲高等法院批准並將獲百慕達法院確認之任何修訂 |

| | | |
|----------|---|---|
| 「計劃管理人」 | 指 | 同隸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共同及個別行事)或其根據計劃獲委任之繼任人 |
| 「計劃信託賬戶」 | 指 | 計劃管理人根據及為取得計劃項下之利益所控制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計息信託賬戶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公開發售、認購、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以及收購及成立金山合營企業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三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3.0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而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作出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或資本重組完成後新股份之持有人 |
| 「買賣協議」 | 指 | 迅綽與賣方就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 「特別交易」 | 指 | (i)根據計劃以現金還款及發行債權人認購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結欠利益相關股東之負債；(ii)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及(iii)出售，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各自構成特別交易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認購」 | 指 |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 |
| 「補充協議」 | 指 | 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之統稱 |
| 「股份暫停買賣」 | 指 |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
| 「得利」 | 指 | 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之不少於94,185,624股及不多於98,385,624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 |
| 「賣方」 | 指 | 收購之賣方梁佩群女士及梁桂祥先生 |
| 「清洗豁免」 | 指 | 豁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因投資者包銷包銷股份及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新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 「中山得利」 | 指 | 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股本由得利出資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洪美莉
董事

代表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勞建青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擔任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
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葉劍波博士、關文威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李利祥先生、葉蘊鋒女士、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2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用途。有關匯率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佈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http://www.ogh-1220.info>。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乃取材自本公司已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臨時清盤人就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